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法律意见书

中瑞股字 [2006] ZF-01 号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栋 1805 室
电话 : (010) 65900088 传真 : (010) 51278661
邮政编码 : 100013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法律意见书

中瑞股字[2006]ZF-01号

致：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09月06日发布，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认为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涉及的主体资格文件、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及证明等。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漳州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漳州发展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律师同意保荐机构在保荐意见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已对保荐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5、本所仅就与漳州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6、本所已得到漳州发展保证，即漳州发展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漳州发展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漳州发展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漳州发展的主体资格及股本结构

1、漳州发展的主体资格

漳州发展系由福建双菱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福建双菱股份有限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1994]01号文批准，于1994年11月23日由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漳州市自来水公司联合漳州建筑瓷厂工会、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漳州建业公司、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按照《公司法》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福建双菱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双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02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福建双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发展在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60015816068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21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756,209 元；法定代表人庄道火。漳州发展经营范围：对道路公路的投资与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市政工程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管理；城市供水（制水）。

本所律师认为，漳州发展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发展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漳州发展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的主体资格。

2、漳州发展股本结构及其历次变动情况

（1）漳州发展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7,874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4,71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9.88%；国家股 1,25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5.94%；法人股 1,90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4.18%。

（2）1995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1995]02 号文批准，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参股漳州发展，折合法人股 2,205 万股，漳州发展股本总额变更为 10,079 万股，股本结构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4,71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6.78%；国家股 1,25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2.45%；法人股 4,10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0.77%。

（3）1997 年 03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1997]08 号文批准，漳州发展股份按 1.55:1 的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漳州发展股本总额为 6,502.58 万股，其中：国家股 809.6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2.45%；国家法人股 3,041.9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6.78%；法人股 2,650.9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0.77%。

（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7]294 号文、证监发行字[1997]295 号文批准，漳州发展于 1997 年 06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1997 年 06 月 2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254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上述人民币普通股中 3150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福建双菱”，股票代码“000753”。本次发行后，漳州发展股本总额变更为 10,002.58 万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股 809.6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10%；国家法人股 3,041.9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0.41%；法人股 2,650.9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6.50%；内部职工股 3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50%；社会公众股 31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1.49%。

（5）1997 年 12 月 29 日，漳州发展 350 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变更为国家股 809.6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10%；国家法人股 3,041.9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0.41%；法人股 2,650.9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6.50%；社会公众股 35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4.99%。

（6）1998 年 07 月，漳州发展实施 1997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漳州总股本 100,025,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共计送股 10,002,58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10,002,580 股。分配方案实施后，漳州发展股本总额变更为 120,030,960 股，股本结构变更为国家股 971.61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10%；国家法人股 3,650.31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0.41%；法人股 3,181.16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6.50%；社会公众股 42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4.99%。

（7）1999 年 06 月，漳州发展实施 1998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漳州发展总股本 120,030,9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共计送股 60,015,48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24,006,191 股。分配方案实施后，漳州发展股本总额变更为 204,052,631 股，股本结构变更为国家股 16517472 股，占股本总额的 8.10%；国家法人股 62055372 股，占股本总额的 30.41%；法人股 54079788 股，占股本总额的 26.50%；社会公众股 714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4.99%。

（8）2001 年 03 月，经中国证监会福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福证监发字[2000]155 号文初审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30 号文核准，漳州发展实施 2000 年度配股方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04,052,6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国家股东和法人股东均放弃可配股份，实际配售 21,420,000 股。2001 年 4 月 9 日，本次配股新增可流通股份 2,142 万股上市。本次配售股份后，漳州发展股本总额变更为 225,472,631 股，股本结构变更为国家股 16517472 股，占股本总额的 7.33%；国家法人股 62055372 股，占股本总额的 27.52%；法人股

54079788 股，占股本总额的 23.99%；社会公众股 9282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1.17%。

（9）2002 年 07 月，漳州发展实施 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5,472,63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35,283,578 股。分配方案实施后，漳州发展股本总额变更为 360,756,209 股，股本结构变更为国家股 26427955 股，占股本总额的 7.33%；国家法人股 99288595 股，占股本总额的 27.52%；法人股 82567661 股，占股本总额的 23.99%；社会公众股 148511998 股，占股本总额的 41.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漳州发展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根据漳州发展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漳州发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漳州发展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漳州发展也不存在下述情形：

- （1）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2）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 （3）漳州发展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者市场操纵；
- （4）漳州发展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同意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

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签订《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协议书》同意股权分置改革。

1、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东主体资格

（1）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在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60011003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20 层，法定代表人庄道火，注册资金人民币 120,546 万元，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漳州市政府授权所属的国有资产。

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漳州发展 26.75% 股份，为漳州发展第一大股东。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漳州发展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在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60012002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漳州市胜利东路九龙大厦七楼，法定代表人张毅，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国有经济，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公路、桥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3）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在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60020005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漳州市芗城区东环路 1 号，法定代表人陈建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装修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无线电、卫星发射接收设备除外）、办公设备、计算权及配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4）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在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6001200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漳州市东郊，法定代表人王友朋，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国有经济，经营范围为建筑陶瓷制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5）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在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

册号为 3506001200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漳州东环路，法定代表人王友朋，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漳州发展股份情况

根据各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及漳州发展向证券登记机构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签定上述协议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比例及股份权属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权属情况	股份性质
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96,488,595	26.75%	4,684 万股已冻结	国有法人股
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	46,433,011	12.87%	4,643 万股已冻结	境内法人股
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	21,963,587	6.09%	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境内法人股
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	2,800,000	0.78%	280 万股已冻结	国有法人股
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	105,427	0.03%	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境内法人股
合计	167,790,620	46.52%		

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所持有的 4,643 万股本公司法人股自 2004 年 12 月起因质押贷款被冻结；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所持有的 280 万股本公司国有法人股因涉及贷款担保问题被司法冻结。

针对上述情况，为使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先行代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和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执行对价安排。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和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执行对价安排的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漳州发展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截至意见书出具日，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漳州发展 96,488,595 股国有法人股，其中 4,684 万股因质押贷款被冻结（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扣除被质押的股份后,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剩余的 49,648,595 股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足以满足其根据本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承诺的需要。同时,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方案实施前不对上述剩余 49,648,595 股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其他可能对实施本方案构成实质障碍的行为。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其余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和质押的情形。

3、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及买卖漳州发展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持有漳州发展流通股股份 10000 股外,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公告《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前两日未持有漳州发展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漳州发展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4、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漳州发展的非流通股股东中,漳州建业公司及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是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牵头组建的集体企业;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福建漳州建筑瓷厂的全部资产包括其持有的 280 万股漳州发展国有法人股,与福建漳州建筑瓷厂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漳州发展各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内容为: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的流通权:

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股股本 148,511,998 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44,553,599 股漳州发

展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付 3 股漳州发展股票。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结合进行。定向回购股东漳州市财政局、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建业公司、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应执行的的对价由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和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承担。

(2) 针对路通公司和建筑瓷厂所持股份因贷款质押被冻结的情况，漳龙实业承诺由其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定向回购、执行对价前		定向回购 (万股)	执行对价 (万股)	定向回购、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漳龙实业	96,488,595	26.75%	0	38,693,593	57,795,002	18.27%
路通公司	46,433,011	12.87%	0		46,433,011	14.68%
漳州市财政局	26,427,955	7.33%	26,427,955	0	0	0.00%
恒闽工贸	21,963,587	6.09%	0	5,832,012	16,131,575	5.10%
漳浦鑫源	13,119,191	3.64%	13,119,191	0	0	0.00%
建业公司	3,685,056	1.02%	3,685,056	0	0	0.00%
建筑瓷厂	2,800,000	0.78%	0	0	2,800,000	0.89%
劳务纸箱厂	1,221,389	0.34%	1,221,389	0	0	0.00%
陶瓷经营公司	105,427	0.03%	0	27,994	77,433	0.02%
合计	212,244,211	58.83%	44,453,591	44,553,599	123,237,021	38.96%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获得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方案实施日为 G)	限售条件
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2,889,750	G + 36 个月后	
	5,779,500	G + 48 个月后	
	57,795,002	G + 60 个月后	
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	2,321,651	G + 36 个月后	注
	4,643,301	G + 48 个月后	
	46,433,011	G + 60 个月后	
漳州恒闽工贸有限公司	16,131,575	G + 12 个月后	
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	2,800,000	G + 36 个月后	注
漳州双菱陶瓷经营公司	77,433	G + 12 个月后	
合计	123,237,021		

注：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由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执行对价安排的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漳州发展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结合定向回购进行。方案实施前后，漳州发展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12,244,211	58.8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3,237,021	38.96%
国家股	26,427,955	7.33%	国家持股	0	0.00%
国有法人股	99,288,595	27.52%	国有法人持股	60,595,002	19.16%
社会法人股	86,527,661	23.98%	社会法人持股	62,642,019	16.73%
募集法人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二、流通股份合计	148,511,998	41.1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3,065,597	61.04%
A 股	148,511,998	41.17%	A 股	193,065,597	61.04%
B 股	0	0	B 股	0	0.00%

H 股及其它	0	0	H 股及其它	0	0.00%
三、股份总数	360,756,209	100.00%	三、股份总数	316,302,618	100.00%

6、非流通股股份质押的处理

签署协议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目前非流通股的 79.06%。针对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和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所持股份因贷款质押被冻结的情况，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由其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和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执行对价安排的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并由漳州发展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方式获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通知》、《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股份定向回购

漳州发展拟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定向回购漳州市财政局、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建业公司、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持有的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44,453,591 股。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漳州市财政局	26,427,955	7.33%	国家股
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19,191	3.64%	法人股
漳州建业公司	3,685,056	1.02%	法人股
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	1,221,389	0.34%	法人股
合计	44,453,591	12.33%	-

上述各方已向漳州发展保证，其所持有的用以定向回购的漳州发展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人主张权利等对实施本定向回购方案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一）定向回购的主体

1、回购方主体资格

漳州发展定向回购的主体资格见本意见书第一节 1 漳州发展主体资格。

2、回售方主体资格

（1）漳州市财政局法人性质是机关法人，地址为漳州市平等路，法定代表人吴文团，业务范围为机关行政事务。

（2）漳州建业公司在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60012003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漳州市东郊，法定代表人曾衡程，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 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装卸、包装劳务。瓷砖下脚料加工改制、建筑陶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漳州建业公司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漳州建业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3）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在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60012000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漳州市建瓷厂内，法定代表人曾衡程，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 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纸箱制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4）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漳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62310030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漳浦县官浔镇溪坂村马口，法定代表人黄小燕，注册资本人民币 267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花卉、水果、蔬菜及绿化草木，花具园艺器材，科技信息咨询、培训、推广。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定向回购方案

漳州发展定向回购股份将以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漳州发展以核销对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

他应收款为支付手段，定向回购非流通股股东漳州市财政局所持全部国家股、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建业公司、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所持全部社会法人股并依法予以注销。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44,453,591 股，回购价格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但不低于漳州发展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资金来源以漳州发展对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冲抵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回购方案还披露了定向回购交易各方相关情况、相关债权详细情况、债务人不能以现金偿还债务的详细原因、对债权人的保护安排、定向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漳州发展以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的方式，以其拥有的债权定向回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

漳州发展定向回购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漳州发展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漳州发展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尚需履行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公告等相关程序；漳州发展定向回购方案的合规性尚需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四）回购引发要约收购义务

如漳州发展定向回购实施完成而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则第一大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漳州发展股份的比例将达到 30.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将引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如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不拟全面收购漳州发展，应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的申请。

如定向回购与股权分置改革结合进行，漳州发展定向回购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漳州发展股份比例为 18.27%，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动不会引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的持续上市条件

漳州发展定向回购以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漳州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前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其流通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上市交易，不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2、漳州发展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后，股本总额 316,302,618 元，不低于上市公司股本最低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3、执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后且实施定向回购方案前，漳州发展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漳州发展股份总数 53.5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后，漳州发展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漳州发展股份总数的 61.04%，均达到 25% 以上；

4、漳州发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此而受到过处罚，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虚假记载。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后，漳州发展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条件。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已完成以下工作程序：

1、2006 年 04 月 20 日，漳州发展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签署了《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协议书》；

2、2006 年 04 月 20 日，漳州发展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漳州发展董事会召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讨论股权分置事宜；

3、2006 年 04 月 03 日，漳州发展与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东、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本所及本所律师签订了保密协议；

4、2006 年 06 月 08 日，漳州发展独立董事就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独立意见；

5、2006 年 04 月 20 日，漳州发展及有关非流通股股东就定向回购股份签订了《股份定向回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漳州发展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漳州发展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七、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漳州发展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一）法定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漳州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承诺。

（二）特别承诺：

1、延长禁售期

（1）非流通股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和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承诺：持有的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非流通股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和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漳州发展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漳州发展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2、大股东关于提供债权担保的承诺

漳州发展第一大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漳州发展本次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漳州发展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将为漳州发展履行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承诺人声明

漳州发展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漳州发展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漳州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通知》、《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漳州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漳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尚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漳州发展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尚需履行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合规性尚需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律 师：许军利

张华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